

西安市长安区殡葬稽查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保密审查情况：已核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依据长编发[2003]05号文件，西安市长安区殡葬稽查队主要职责为宣传贯彻党和国家有关殡葬方面的政策、法规；殡葬法规执行检查，全区范围违反殡葬法规行为查处。

(二) 内设机构。单位内设办公室、业务室、财务室3个科室。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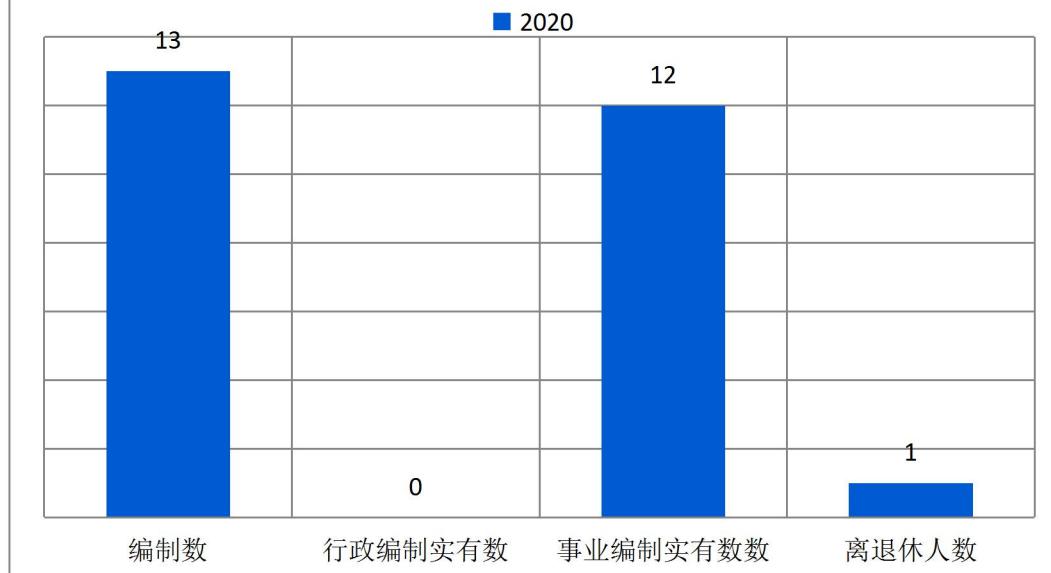
纳入2020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二级预算单位1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长安区殡葬稽查队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2020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3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13人；实有人员12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12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人。

单位人员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年度报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西安市长安区殡葬稽查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7. 3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10. 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 9
		9. 卫生健康支出	3. 95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1. 03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7. 30	本年支出合计	247. 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1. 40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 81
收入总计	258. 70	支出总计	258. 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西安市长安区殡葬稽查队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 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237.3	227.3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12.31	202.31						1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19.71	19.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13.90	13.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5.81	5.81						
20810	社会福利	192.51	182.51						10.00
2081004	殡葬	192.51	182.51						1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0.09	0.09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0.09	0.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5	3.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5	3.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5	3.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3	21.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3	21.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3	21.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西安市长安区殡葬稽查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47.89	212.30	35.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22.90	187.31	35.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19.71	19.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13.90	13.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5.81	5.81				
20810	社会福利	203.10	167.51	35.59			
2081004	殡葬	203.10	167.51	35.5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0.09	0.09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0.09	0.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5	3.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5	3.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5	3.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3	21.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3	21.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3	21.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西安市长安区殡葬稽查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7.3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31	202.31	
		9. 卫生健康支出	3.95	3.95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1.03	21.03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西安市长安区殡葬稽查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227.30	本年支出合计	227.30	227.3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7.3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27.30	支出总计	227.30	227.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西安市长安区殡葬稽查队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7.30	212.30	205.32	6.98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02.31	187.31	180.33	6.98	1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19.71	19.71	19.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	13.90	13.90	13.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	5.81	5.81	5.81			
20810	社会福利	182.51	167.51	160.53	6.98	15.00	
2081004	殡葬	182.51	167.51	160.53	6.98	15.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0.09	0.09	0.09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0.09	0.09	0.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5	3.95	3.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5	3.95	3.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5	3.95	3.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3	21.03	21.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3	21.03	21.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3	21.03	21.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西安市长安区殡葬稽查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2.30	205.32	6.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6.75	196.76		
30101	基本工资	51.53	51.53		
30107	绩效工资	100.44	100.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3.90	13.9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1	5.8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5	3.9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9	0.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03	21.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7		6.68	
30201	办公费	1.47		1.47	
30202	印刷费	0.66		0.66	
30205	水费	0.22		0.22	
30206	电费	0.84		0.84	
30207	邮电费	0.49		0.49	
30211	差旅费	0.07		0.07	
30216	培训费	0.03		0.03	
30228	工会经费	1.23		1.2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		1.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6	8.56		
30305	生活补助	8.56	8.56		
310	资本性支出	0.30		0.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0		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西安市长安区殡葬稽查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0.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西安市长安区殡葬稽查队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西安市长安区殡葬稽查队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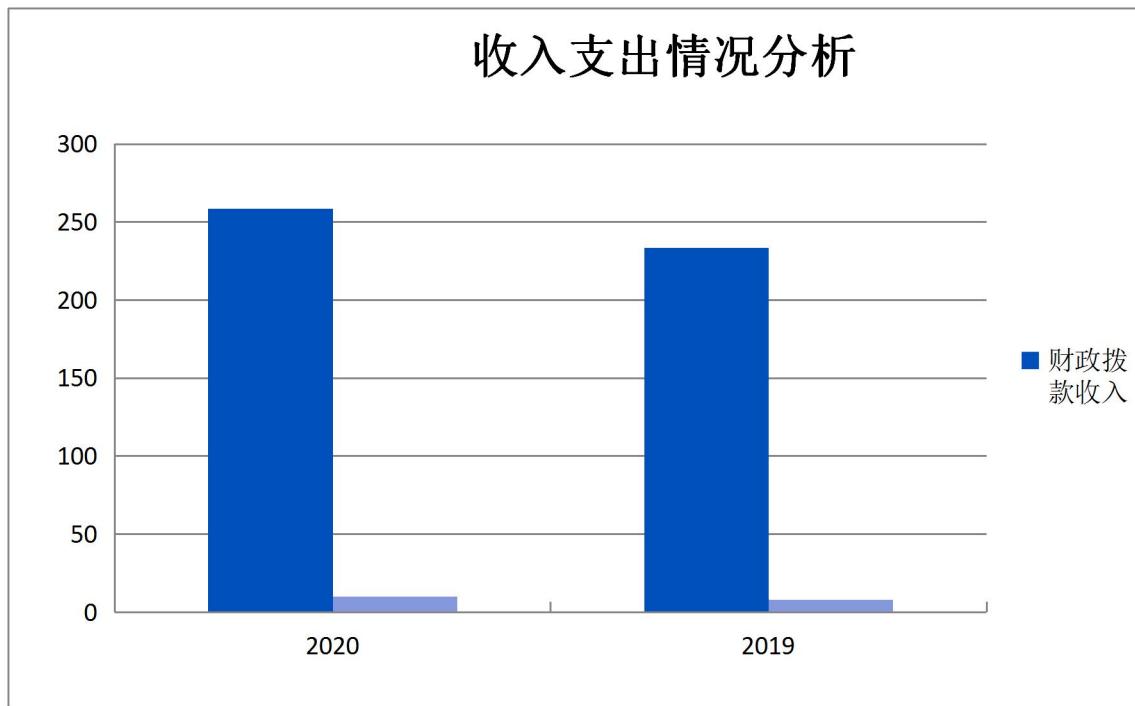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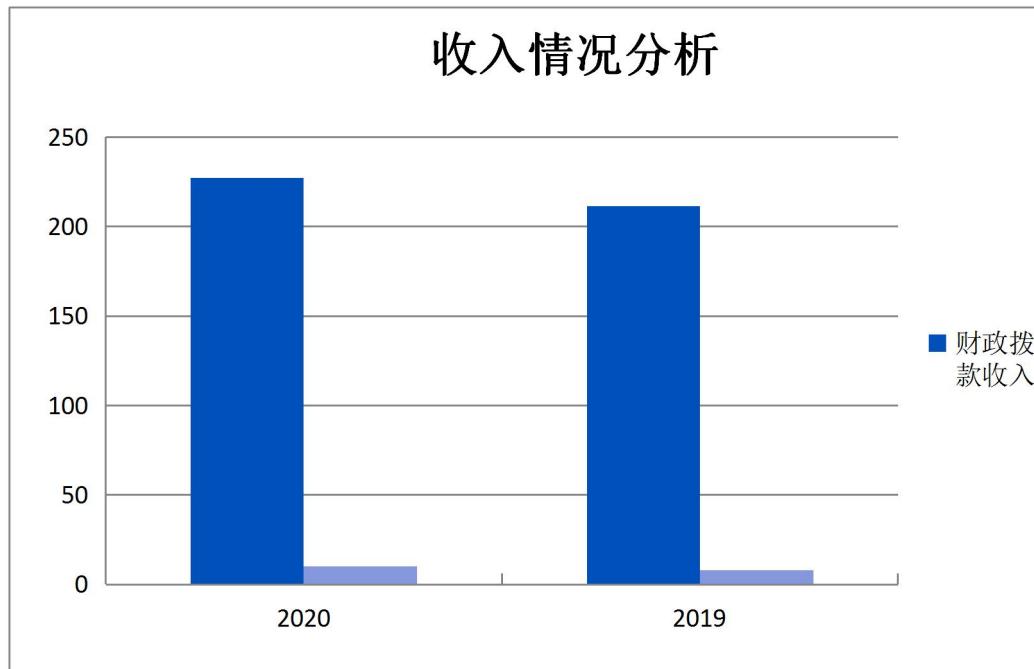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258.7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21 万元，增长 10.80%，主要原因是：2020 年度增加 2018 年及 2019 年绩效增量工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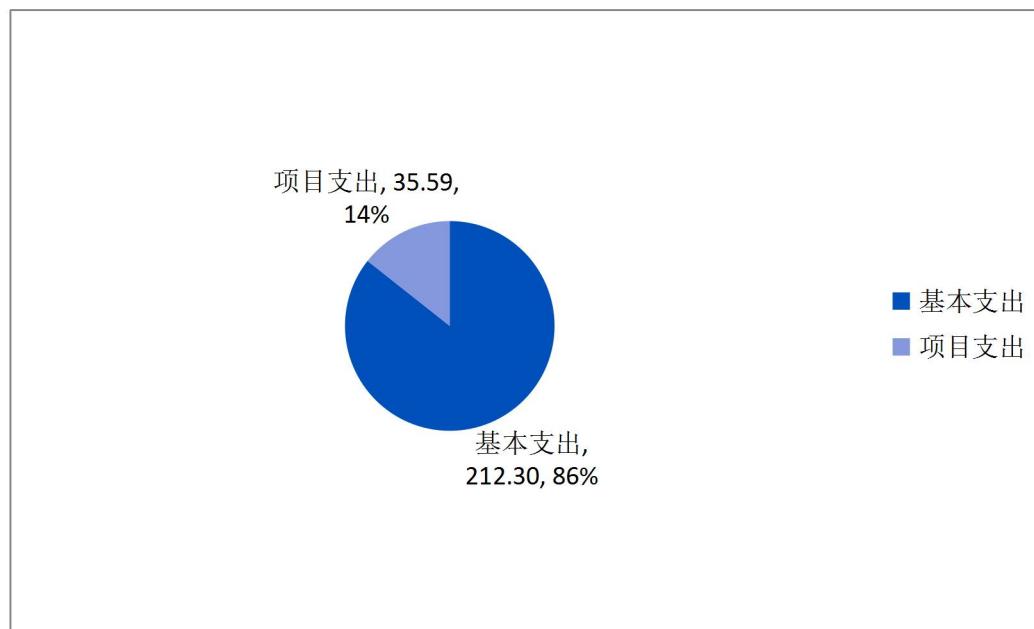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支出总计 247.8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8 万元，增长 16.88%，主要原因是：2020 年度增加 2018 年及 2019 年绩效增量工资。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合计 237.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7.30 万元，占 95.79%；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10 万元，占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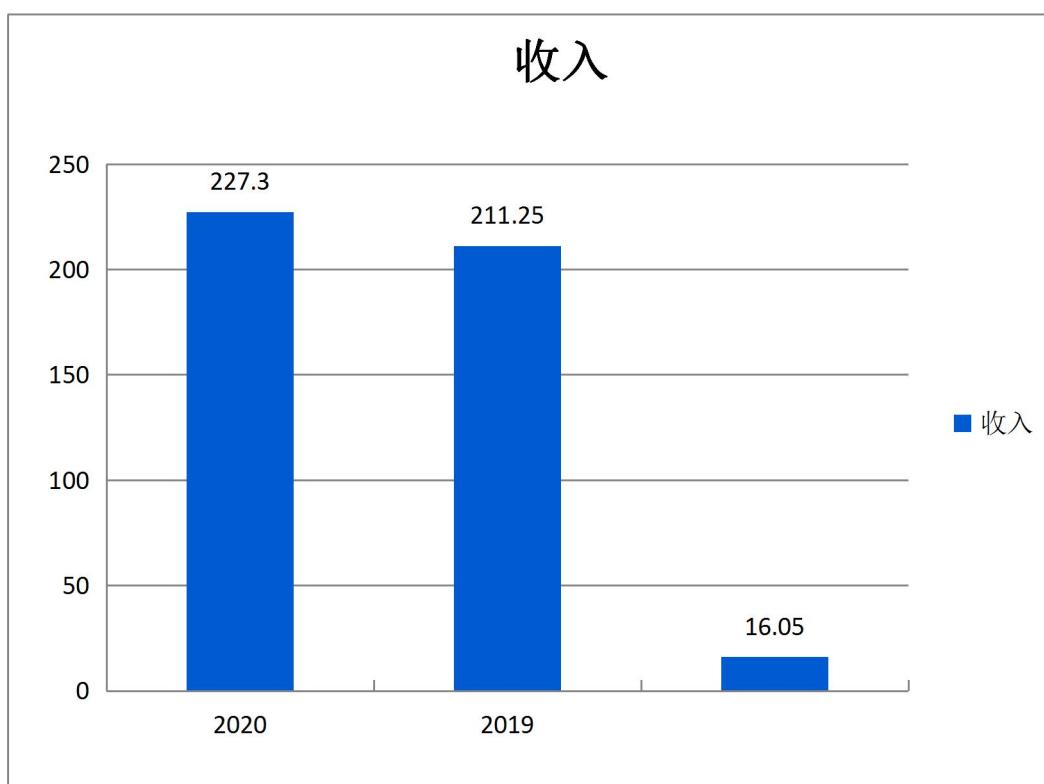


2020 年支出合计 247.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2.30 万元，占 85.64%；项目支出 35.59 万元，占 14.36%；经营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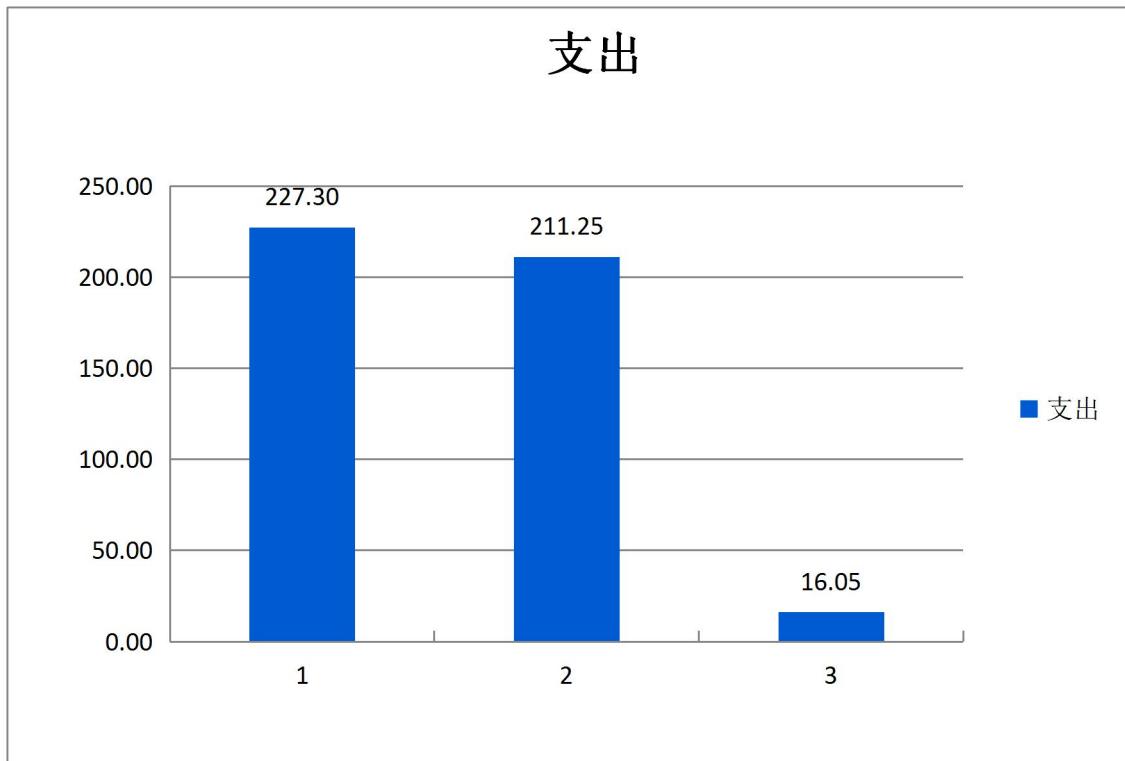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 227.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05 万元，
主要原因是：2020 年度增加 2018 年及 2019 年绩效增量工资。。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227.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05 万元，主
要原因是：2020 年度增加 2018 年及 2019 年绩效增量工资。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227.3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6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05 万元，上升 24.6%，
主要原因是：2020 年度增加 2018 年及 2019 年绩效增量工资。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财政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227.30万元，支出决算为227.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9.72万元，支出决算为19.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社会福利支出--殡葬年初预算为182.51万元，支出决算为182.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

初预算为 0.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卫生健康支出--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年初预算为 3.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21.03 万元，支出决算 21.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2.3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205.32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6.98 万元。

人员经费 205.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96.76 万元、津贴补贴 0 万元、绩效工资 100.4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9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8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9 万元、住房公积金 21.0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56 万元、退休费 0.09 万元

公用经费 6.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47 万元、印刷费 0.66 万元、水费 0.22 万元、电费 0.84 万元、邮电费 0.50 万元、取暖费 0.44 万元、物业管理费 0.72 万元、差旅费 0.07 万元、培训费 0.03 万元、工会经费 1.2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培训费预算为 0.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本年与上年持平。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3.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3.7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

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22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殡葬执法工作经费 1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殡葬执法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5 万元，执行数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宣

传殡葬法规政策，制作横幅 46 条、宣传展板 34 个，印制禁烧通告 3400 张，向群众发放文明殡葬倡议书 20000 余份；定期安排专人，利用宣传车、发放殡葬改革宣传资料等形式，向群众宣传殡葬改革政策，引导广大群众破除祭祀陋习，倡导绿色文明祭扫新风。加大执法力度，治理散埋乱葬。做好殡葬执法工作，严格执行执法《三项制度》，做到执法公平、公正、公开，持续巩固我区的殡葬改革成果。加强殡葬市场管理，查处违规行为。定期做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长安段）政策宣传和管理巡查工作，督促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长安段）内的公墓继续做好祭扫禁烧工作，做好防火安全隐患排查，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保护生态环境。按期完成了我区安葬（放）设施违规建设经营专项摸排和信息采集与填报工作。

按照项目进度、资金使用考核该专项资金绩效得分。经计算，西安市长安区殡葬稽查队项目资金评价得分 86 分，结果为良。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利益驱使，还存在违规对外销售的行为；殡葬市场还存在销售土葬用品及封建迷信用品，丧葬费用较高，群众丧葬观念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大殡葬法规政策宣传工作力度。积极配合生殡葬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为我区殡葬完善殡葬设施建设，促进绿色文明低碳的新丧葬观念形成。加强殡葬从业人员培训，对公墓销售人员进行殡葬法规、服务礼仪等方面的培训，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结合治污减霾工作，加大禁放禁烧宣传力度，引导群众文明祭祀，绿色殡葬。加强教育引导，用典型案例教育群众，引导树立厚养薄葬、节地生态、移风易俗的殡葬新风尚。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殡葬执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长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5.59	35.59
		其中: 财政资金		15	15
		其他资金		20.59	20.59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印刷数、乡镇数、执法次数、 执法设备配备数	46 次、6 万页、16 个街办，7 台	46 次、6 万页、16 个街办，7 台
		质量指标	完成率、合格率、覆盖率，完成率，合 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0 年 1 月-12 月	2020 年 1-12 月
		成本指标	总成本: 单向成本: 办公费、宣传费; 物业费; 差旅费、执法设备费用	5.42 万元；20.59 万元；3.88 万元；2.22 万元；3.48 万元	35.59 万元
	社会效益 指标	利用多种宣传工具完成殡葬法规政策的宣 传工作，群众政策知晓度提高，违反殡葬法 规行为降低，厚养薄葬孝亲观念深入人心，文 明低碳绿色祭祀文化逐渐形成，殡葬主体服务 意识法律意识提高。		火化率提高 6%；违法事件降低 80%	火化率提高 3%；违法事件降低 90%；传统观念深 厚，丧葬费用较高
		执行年度		≥3 年	≥3 年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100%	80%
说明	无。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92.9 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247.89 万元，执行数 247.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1、加强学习，提高综合执法能力。重点学习了《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及殡葬改革方面的法规政策，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政治和业务水平，做到文明执法、秉公执法。

2、做好殡葬法规政策宣传工作。按照《西安市长安区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生态西安实施方案》要求，向各街办、各公墓印发了《关于全面禁烧丧葬（祭祀）用品的通告》长民发[2020]77 号文件，通过制作横幅、宣传展板，印制禁烧通告，在各街办、社区、村组、小区张贴，印制文明殡葬倡议书向群众发放；定期利用宣传车、发放殡葬改革宣传资料等形式，向群众宣传殡葬改革政策，引导广大群众破除祭祀陋习，倡导绿色文明祭扫新风。

3、加大执法力度，治理散埋乱葬。持续做好对主干道沿线及旅游景点周边散埋乱葬的巡查，对发现新添和重垒的坟头，及时通知相关街道，要求组织人力及时进行平整，巩固我区的殡葬改革成果。在执法过程中，严格执行执法《三项制度》，做到执法公平、公正、公开。对公益性公墓违规对外销售墓位事件进行查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对日常巡查和接受群众举报监督反映问题，积极对接各街

道、各公墓，责令其按照《西安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对存在的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处置，妥善予以处理。

4、加强殡葬市场管理，查处违规行为。稽查队积极联合街办、市场监管、城管等部门查处了制造销售棺木的门店，对招牌进行拆除，下达整改通知书。

5、做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长安段）管理巡查工作。定期开展《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宣传，安排专人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长安段）范围内进行每月不少于2次的巡查，严格落实《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中“秦岭生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经营性公墓”等要求。督促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长安段）内的公墓继续做好祭扫禁烧工作，做好防火安全隐患排查，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保护生态环境。

6、四大保卫战和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生态西安工作。按照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安排，宣传敬献鲜花、植树绿化、网络祭扫等低碳环保的祭扫方式，做好禁烧禁放宣传，破除丧葬旧俗，倡导文明新风尚。

7、根据《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安葬（放）设施违规建设经营专项摸排工作的通知》和《陕西省民政厅办公室民政厅关于开展安葬（放）设施违规建设经营专项摸排信息采集与填报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按期完成了我区安葬（放）设施违规建设经营专项摸排和信息采集与填报工作。

8、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学习有关廉政建设的方针政策，落实廉洁从政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牢固树立勤政为民的思想。
。

存在问题：部分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利益驱使，存在违规对外销售的行为；由于群众长期形成的习俗观念，火化率不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火化率。继续加强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率，引导群众转变观念，自觉选择节地生态安葬。加大执法巡查，定期对各公墓进行巡查，杜绝建造销售超标准墓体和违规对外销售的现象发生。加强殡葬从业人员培训，对公墓销售人员进行殡葬法规、服务礼仪等方面的培训，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结合治污减霾工作，加大禁放禁烧宣传力度，引导群众文明祭祀，绿色殡葬。加强教育引导，宣传殡葬改革先进典型，用典型案例教育群众，引导树立厚养薄葬、节地生态、移风易俗的殡葬新风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长安区殡葬稽查队

自评得分：92.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宣传贯彻党的和国家有关殡葬方面的政策、法规；殡葬法规执行检查，全区范围违反殡葬法规行为查处。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0年支出合计247.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2.3万元，占85.64%；项目支出35.59万元，占14.36%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批复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662.44/209.41*100% =316.34%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453.05/209.41*100% =216.37%			2.9	认真做好下年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662.44/209.41*100% =316.34%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无三公经费					
		资产管理规范化(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要求，规范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所有项目资金纳入部门预算，使用规范，无挤占挪用	所有项目资金纳入部门预算，使用规范，无挤占挪用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项目计划1个	实际完成1个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100%	项目计划1个	实际完成1个	20		

备注：

-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